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抽查事项 | 抽查对象 | 抽查内容 | 抽查依据 | 抽查方式 | 抽查比例及频次 |
| 1 | 省畜牧兽医局 | 种畜禽场监督检查 | 种畜禽场 | 检查是否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是否有许可证，是否转让、租借许可证，是否违规生产经营种畜禽。核查检查引种证明、系谱档案、纪录等。   是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资源场、基因库的，检查是否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是否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是否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是否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是否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动物防疫条件、养殖档案、防疫制度执行、无害化处理、引进申报审批、落地报告、落地隔离等防疫活动情况 。 是否按规定使用饲料兽药；是否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九条“……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第六十一条“……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第六十二条“……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第六十四条“……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第六十八条“……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  2.《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2016年2月2修订）第三十九条“……由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一)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二)未经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第四十条“……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第四十一条“……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第四十三条“……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第四十四条“……销售种畜禽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六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取得检疫证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引进的乳用动物、种用动物进行隔离观察。”；第五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4.《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9号）第三十二条 向本省输入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在调入前依法到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符合下列条件的，准予许可；不符合下列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一)饲养场、养殖小区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二)饲养场、养殖小区存栏的动物符合动物健康标准；(三)输出的乳用、种用动物养殖档案记录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四)输出的精液、胚胎、种蛋的供体符合动物健康标准；(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输入本省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义务。  5.《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5月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1次/年。 |
| 2 | 省畜牧兽医局 | 生鲜乳生产收购监督检查 | 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 | 查验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生鲜乳生产收购相关记录是否完整；监督抽查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查验是否具有生鲜乳准运证；查验生鲜乳交接单记载是否全面、规范、准确；监督抽查运输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1次/年。 |
| 3 | 省畜牧兽医局 |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 经省畜牧局组织比对认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对实验室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２００４年１１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一)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9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16号）第四条农业部主管全国菌（毒）种和样本保藏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菌（毒）种和样本保藏监督管理工作。  3.《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2号）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 |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1次/年 |
| 4 | 省畜牧兽医局 | 兽药生产监督检查 | 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 企业生产是否遵守《兽药管理条例》及《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规定 |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2.《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 2015年5月农业部公告第2262号）第二条农业部负责制定兽药GMP及其检查验收评定标准，负责全国兽药GMP检查验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具体工作由农业部兽药GMP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兽药GMP检查验收申报资料的受理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省级兽药GMP检查员培训和管理及企业兽药GMP日常监管工作。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3次/年 |
| 5 | 省畜牧兽医局 | 兽药经营监督检查 | 取得兽药(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 经营企业是否遵守《山东省兽药GSP现场评定标准（2015版）（鲁牧药字<2015>14号）》有关规定 | 1.《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修正）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2.《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3月农业部令第3号）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3次/年 |
| 6 | 省畜牧兽医局 | 饲料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 全省所有持证的饲料生产企业 | 饲料生产企业是否遵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饲料产品质量安全是否符合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修正）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6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保障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3次/年 |
| 7 | 省畜牧兽医局 | 草种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 草种生产经营企业 | 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部《草种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违法行为，牧草种子质量安全是否符合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0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2015年11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2.《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6号）第四条农业部主管全国草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种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草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草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督抽查计划。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1次/年。 |
| 8 | 省畜牧兽医局 | 无公害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 无公害获证企业 | 无公害获证企业是否符合无公害认证的相关要求；是否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是否按规定使用饲料兽药；是否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等。 |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2.《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2011〕22号）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农产品产地、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生产和经营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和质量追溯制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预警制度和应急机制。  3.《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修订）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五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5.《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5月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2次/年 |
| 9 | 省畜牧兽医局 | 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屠宰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 屠宰企业是否有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违法添加使用“瘦肉精”及其他违禁物质，违法屠宰、销售病死畜禽及产品等行为；按照农业部《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内容和要求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是否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是否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等。 |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2.《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8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加工、销售、储存、运输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3.《生猪屠宰企业监督检查规范》(2016年4月农业部农医发〔2016〕14号)1.1本规范规定了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和要求。1.2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职能，适用本规范对生猪屠宰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五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5.《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5月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3次/年 |
| 10 | 省畜牧兽医局 |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监督检查 | 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厂 | 防疫条件、无害化处理记录档案等防疫活动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五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1次/年 |
| 11 | 省畜牧兽医局 | 动物隔离场动物卫生监督检查 | 动物隔离场 | 动物防疫条件、隔离记录档案等动物防疫活动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5年4月修正）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五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7号）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 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1次/年 |